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披露有關液化天然氣罐式集裝箱出售及經營性租賃安排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現正就相關公佈之事宜作出以下補充：

有關交易雙方的其他信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液化天然氣點對點供應及批發液化天然氣、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在中國從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為通過建設區域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包含液化天然氣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及區域燃氣管網、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天然氣集中供熱及分散式能源等終端燃氣利用設施)，為中國各地區提供從工商業、民用到交通領域的燃氣推廣及利用一籃子解決方案。同時配套建設液化天然氣氣源設施，儲備設施，物流系統為終端供應業務提供液化天然氣供應保障。最終建設液化天然氣線上供需對接及交易、支付結算、金融服務的綜合平台，通過線上線下的相互支撐，推動中國的天然氣利用及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瑞機能源技術(天津)有限公司(「瑞機能源」)

瑞機能源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是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釐定買賣合同價格和租賃合同的根據

關於買賣合同中出售LNG罐式集裝箱的金額為人民幣119,700,000元，是經雙方協商，根據LNG罐式集裝箱的損耗情況和市場上LNG罐式集裝箱的價格釐定。董事會同意採用於公佈內列明的出售金額。

關於租賃合同中LNG罐式集裝箱的租金，是經雙方協商及參考LNG罐式集裝箱租賃市場的價格，最後得到董事會同意採用於公佈內列明的租金。

董事會相信，買賣合同、租賃合同和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銷售結果的應用

根據買賣合同出售LNG罐式集裝箱所得的銷售收益人民幣119,700,000元將用於：1)公司大型下游LNG項目的資本支出；及2)本公司在中國負責LNG銷售業務之子公司的營運資金。

釐清瑞機能源之股權持有者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瑞機能源技術(天津)有限公司為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瑞機能源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並非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補充釋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瑞機集團」 指 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子集團，瑞機能源技術(天津)有限公司為瑞機集團其中一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李繼賢先生及林雨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博士、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